

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 通識教育 中心
114 學年度第一學期 教師留校時間表

教師姓名：許志旭 職級：副教授 聯絡電話：24372093 # 272 辦公(研究)室：H402

節次	時間	星期一	星期二	星期三	星期四	星期五	節次	時間	星期六	星期日
1	08:20 至 09:10		留校 時間	數學(一) A205 五幼一甲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1	08:20 至 09:05		
2	09:20 至 10:10						2	09:10 至 09:55		
3	10:20 至 11:10		電腦文 書處理 H408 五美三甲	資訊 科技 H408 五餐二甲	留校 時間	數學(一) I507 五美一甲	3	10:00 至 10:45		
4	11:20 至 12:10						4	10:50 至 11:35		
5	12:10 至 13:00						5	11:40 至 12:25		
6	13:00 至 13:50	留校 時間	資訊 科技 H502 五幼二甲	課業診 療時間	數學(一) I602 五護一甲	留校 時間	6	13:00 至 13:45		
7	14:00 至 14:50						7	13:50 至 14:35		
8	15:00 至 15:50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留校 時間	輔導 時間	留校 時間	8	14:40 至 15:25		
9	16:00 至 16:50						9	15:30 至 16:15		
10							10	16:20 至 17:05		
11							11	17:05 至 17:50		

112.08人事室製表

教師核章： _____ 主任核章： _____ 日期：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說明：

1. 請遵守本校專任教師聘約第八條之相關規定即：專任教師兼行政工作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五日；未兼行政工作者，學期間應每週到校四日半。惟為因應研發需要，專任教師得申請每週半日研發假。
2. 填表請註明授課時間（註明科目及地點）、班週會時間（2小時）、輔導時間（2小時）、課業診療時間（2小時）、研發假、校外兼課時間（科目及學校名稱）、在職進修時間、留校時間…等。
3. 各系所中心審核後正本送人事室備查，一份由各系所中心公布於教師研究室。